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推动《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为重点，对标对表《2021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宝山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持续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的公开。截至2021年12月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条，其中公文类政府信息3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1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规定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总数2件，均为网上申请，答复总数2件，其中，1件为已主动公开；1件未公开（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受理答复全过程在市政务公开平台操作，并按照的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答复处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所有政府信息都在制定和获取时认定其公开属性。规范公文发布流程，确保公文发布及时、准

确、安全。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备案工作，3份公文类信息在主动公开的同时在OA系统上完成备案，并实时对接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匹配率100%。完成了其他需备案至区档案局的政府信息备案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专人专责，结合实际及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在区退役军人服务大厅设置政策法规解读专栏，利用“一网通办”专区，向广大退役军人推广自助办理。通过线上（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视频解读、线下（区退役军人服务大厅法律咨询专口）解答咨询等方式开展了政务开放月活动，对涉及退役军人权益相关问题进行政策解读和答复。

（五）监督保障。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办公室具体负责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考评工作。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和区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同时，在区退役军人服务大厅窗口放置“一网通办”好差评扫码评标标识牌，拓宽监督渠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退役军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标准和要求仍有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广泛，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不高。二是窗口工作人员对公众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不强。三是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还需进一步优化更新。

下一步，区退役军人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率，加强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对公众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重点工作部分的公开事项再梳理细化，持续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单位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